

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23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语言大学监督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，增强监督的协同性、有效性，形成监督合力，学校党委决定建立监督工作联席会议机制。学校制定了《北京语言大学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，并经2023年第20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

2023年7月19日

北京语言大学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加强学校党委对监督工作的统筹谋划，增强监督工作的协同性和有效性，形成监督合力，把监督成果更好转化为推进改革、促进发展的动力，根据《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关于健全完善学校监督体系的意见》（校党字〔2022〕4号），建立监督工作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。

第二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学校监督体系运行情况、监督工作开展情况、监督成果运用情况，提出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完成学校党委确定的其他监督工作相关任务。

第三条 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，召集人由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有关校领导担任。成员包括纪委办公室、学校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教师工作部、巡察工作办公室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校工会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参加会议的具体人员由总召集人确定。

第四条 联席会议会务工作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。会议议题由纪委办公室拟定，经召集人、总召集人批准确定。

第五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，必要时可随时

召开。

第六条 联席会议召开情况、议定的事项等重要内容形成会议纪要，并向党委常委会汇报。

第七条 联席会议参会人员要认真落实相关工作任务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送：校领导

发：校内各单位

学校办公室

2023年7月19日印发
